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（25 歲）事業有成，結識甫自大學畢業之乙，兩人交往數年後於民國 95 年舉行盛大婚禮，宴請賓客百桌，然並未向戶政機關登記。婚後甲以其妝奩 5,000 萬元資助乙設立公司。乙事業亦相當成功，因而購置價值 500 萬元之名車及 8,000 萬元之別墅登記於甲名下。然甲於民國 97 年結識丙發生婚外情，乙於民國 100 年發現甲丙姦情後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試問：於離婚判決確定前，甲乙二人婚姻之效力如何？甲乙二人於訴請離婚之際，銀行存款甲為 3,000 萬元、乙為 5,000 萬元，其夫妻間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乙為男女朋友，在未結婚的情形下發生性行為，乙於懷胎十月後分娩產下一子 A。試問：生父甲應如何為之，才能讓 A 子可以認祖歸宗，具備民法上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（70 歲）與乙女（65 歲）為夫妻，二人結婚多年未有己出。甲之妹丙女與丈夫丁男育有二子：戊男與己男。戊今年 48 歲，與妻子育有二子，分別為 A 子（24 歲，未婚）與 B 子（16 歲，未婚）。甲與乙認為戊為人誠實可靠，對長輩非常敬重且有情義，表示希望收養戊為養子，戊也表示同意。試問：如甲乙與戊之間要成立收養關係，應考量那些法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育有一子乙，甲於乙成年後，要求乙每月應給付新臺幣一萬元扶養費，為乙所拒絕，甲遂召開親屬會議，親屬會議中決議乙每月應給付甲新臺幣八千元之扶養費，但仍為乙所拒絕。試問：上述親屬會議決議乙應給付之金額八千元，是否對乙有拘束力？甲可否再向法院起訴，請求乙應給付扶養費？乙是否能主張甲有謀生能力而拒絕給付扶養費？（25 分）